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黑财税〔2021〕40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规范省级财物统管市县区法院罚没财物 三次流拍后处置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财政局、人民法院：

为了规范市县区法院三次流拍罚没财物的处置工作，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黑财税〔2021〕21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有关职责

（一）市县区法院负责对三次流拍罚没财物提出处置意见，并按照省财政厅确认的意见处置。

（二）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会同省财政厅对市县区法院三

次流拍且难以变现的不可移动经营性罚没财物，提出移交市县区政府或其他处置方式的意见。

（三）省财政厅负责对三次流拍罚没财物处置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二、工作流程

（一）三次流拍罚没财物常规处置程序

1.市县区法院对三次流拍罚没财物提出继续拍卖、变卖、捐赠、报废或移交市县区政府等处置意见及理由，书面报省财政厅。

2.省财政厅对市县区法院提出的处置意见正式受理后，在30个工作日内（需要请示省政府同意的，请示省政府时间不计算在内）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3.市县区法院依据省财政厅确认意见处置三次流拍罚没财物。其中：移交市县区政府接收的，市县区法院应于办理交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双方会商函、交接书抄送省财政厅。

（二）三次流拍罚没财物特殊处置程序。主要规范三次流拍且难以变现的不可移动经营性罚没财物的处置。

1.市县区法院对三次流拍且难以变现的不可移动经营性罚没财物提出处置意见及理由（不包括拍卖、变卖、捐赠、报废等常规处置意见），书面报省高级人民法院，由省高级人民法院商省财政厅提出处置意见，必要时报请省政府批准。

2.省财政厅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商省财政厅达成的一致意见或省政府审定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3.市县区法院依据省财政厅确认意见处置罚没财物。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法院罚没财物种类繁多、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处置不及时、方式不妥当，不仅造成国家财产损失，损害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影响法院案件执结效率，甚至可能引发其他社会问题。市县区财政、法院应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高度重视罚没财物处置工作，切实提升罚没财物处置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依法依规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国家财产的安全完整。

（二）履行主体责任。市县区法院要切实履行罚没财物处置的主体责任，积极作为，依法分类，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按国家规定另行处置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开拍卖。公开拍卖、变卖是市县区法院处置罚没财物的主要方式，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提高处置效率，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

（三）科学确定保留价。市县区法院应按照黑财税〔2021〕21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保留价和降价幅度，既要避免保留价过低、竞价不充分造成国家财产流失，也要避免因保留价虚高、未采取降价措施或降价幅度过低等原因造成罚没

财物流拍。对由于保留价虚高、未采取降价措施或降价幅度过低等原因造成罚没财物三次流拍的，省财政厅将要求市县区法院继续采取拍卖、变卖等变价措施处理。

（四）提供详实材料。市县区法院报送的书面材料应具体详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处置意见及理由；三拍罚没财物现状、确权证明、权利负担、税费负担、优先购买权人、同类财物市场价格情况；该项罚没财物的判决、鉴定评估、拍卖等情况；相关佐证材料。

（五）加强沟通协调。对三次流拍罚没财物经省财政厅确认可移交市县区政府的，市县区法院应积极主动协商市县区政府接收，并配合市县区政府做好相关后续处置工作。对于市县区政府不同意接收的三次流拍罚没财物，市县区法院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拍卖、变卖，及时处置，降低仓储成本，提高罚没财物变现效率。对三次流拍后难以变现的不可移动经营性罚没财物，市县区法院应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省财政厅共同确定的处置意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9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 250 份。